

新竹市政府公務員兼職申請書

單位名稱		職稱		姓名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學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研究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				
有無領受報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兼課學校及系所名稱；或研究工作辦單位；或所兼任之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名稱。					
兼課課程名稱；或研究工作（計畫）名稱；或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名稱。					
兼課期間；或研究工作辦理期間；或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期間。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 ）學年度第（ ）學期 每週（ ）時 分至 時 分				
證明文件	兼任教學工作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行事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課程表	兼任研究工作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企劃申請書	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者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任證明		
其他說明					
申請人	服務單位	人事處	機關首長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法令規定： ※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：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	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※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7條：

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（構）或上級機關（構）應不予同意：

- 一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二、有違反公正無私、行政中立之虞。
- 三、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。
- 四、前一年度考績（成）為丙等。
- 五、有違反法律、命令規定。
- 六、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5年1月23日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書函略以，
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。

本表請送人事處考訓科